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实业	指	指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指	曾用名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指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指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指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公司监事会
酶解法	指	指利用生物酶对高分子量明胶进行降解，以生产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的一种方法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兴证券	指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ongbao bio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元向荣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传真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btbsw@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 年 03 月 12 日	包头市昆区西河墁 8 号	60301522-8-1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住所变更	1997 年 07 月 25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60301522-8-1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名称、股东变 更	1999 年 03 月 11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2002000008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0 年 08 月 11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2002000008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公司类型、名称变更	2000 年 08 月 28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营业期限变更	2003 年 04 月 11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4 年 02 月 10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08 月 26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股东变更	2005 年 09 月 29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04 月 28 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 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住所变更	2007 年 01 月 09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7 年 12 月 02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变更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名称变更	2009 年 06 月 26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01 月 15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公司类型变更	2011 年 08 月 05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06 月 04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变更	2013 年 06 月 08 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 46 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382,109,453.03	255,573,324.71	49.51%	207,548,143.71
营业成本（元）	286,519,757.89	170,868,427.61	67.68%	153,707,936.16
营业利润（元）	43,225,786.55	42,443,231.88	1.84%	25,199,411.63
利润总额（元）	51,219,251.30	41,844,254.30	22.4%	29,084,7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41,724.32	35,383,450.11	20.51%	24,671,4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31,807.34	35,826,457.44	-0.26%	21,376,13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3,277.23	5,456,624.15	66.46%	24,215,01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6	0.0359	28.13%	0.3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9	0.1791	20.55%	0.1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9	0.1791	20.55%	0.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1.46%	1.2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1.6%	-0.98%	14.8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97,548,000.00	151,960,000.00	30%	75,980,000.00
资产总额（元）	519,629,063.97	485,255,782.75	7.08%	377,622,975.68
负债总额（元）	168,157,524.44	161,229,967.54	4.3%	81,632,6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1,471,539.53	324,025,815.21	8.47%	295,990,36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92	2.1323	-16.56%	3.8956
资产负债率（%）	32.36%	33.23%	-0.87%	21.6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41,724.32	35,383,450.11	351,471,539.53	324,025,815.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41,724.32	35,383,450.11	351,471,539.53	324,025,815.2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346.78	-2,587,982.10	-10,9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4,728.90	2,121,729.09	3,971,092.67	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1,420,000 元，电价补贴 282,381.00 元，包头稀土开发区扶持资金 5,540,000 元，递延收益摊销 939,347.90 元，“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购买骨料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917.37	-132,724.57	-74,834.48	四川雅安地震捐款 50,000 元、向红十字会捐款 19,800 元；工商局罚款 100,00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547.77	-155,970.25	589,997.55	
合计	6,909,916.98	-443,007.33	3,295,320.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生产技术，所生产的胶原蛋白经权威机构检测，品质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生产线在工艺技术、生产装备先进程度、自动化控制、系统清洗、超高温杀菌等方面都优于原200吨生产线，为批量生产小分子量胶原蛋白（肽）提供了可靠的产能保证。该生产线已按计划于2013年7月底完成建设，8月投产。因胶原蛋白风波等因素影响，市场供求结构有所变化，胶原蛋白的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由于市场拓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加之2013年胶原蛋白市场风波的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加大投入，强化品牌和渠道建设方面的工作，市场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相应的业务收入可能会造成影响。

明胶行业产能扩张，部分企业新增产能将逐步释放，明胶市场较上一年度将出现明显的竞争加剧趋势。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1) 2013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2013年是东宝生物发展关键之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2013年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从项目建设和运行、产品质量管理、科研开发、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出口贸易合作、国际合作研发等多方面入手开展了大量工作，在2013年第4季度明胶售价出现明显下降的情况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13年实现了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109,453.0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51%；实现营业利润43,225,786.5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营业成本286,519,757.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68%；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41,724.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1%。

导致报告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明胶扩建项目投产后产销量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同比增长较大，导致效益增加。明胶售价上涨行情在第4季度加速回落，明胶价格下降，但明胶产品因生产周期长，成本反映滞后，前期相对高价的原料成本因素在第4季度仍然存在，导致毛利下降；东宝圆素北京公司全年投入较大，终端型胶原蛋白受风波影响，经营结果低于预期；公司债券付息增加了财务费用，对全年整体业绩有减利影响。目前明胶市场和售价已进入相对稳定阶段，2014年3月份国家开始对不合格皮料制造皮明胶企业专项治理，皮明胶产能、产量将会缩减，明胶市场供应结构随之会发生变化，高档明胶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大，高档明胶前景向好。

2) 胶原蛋白符合国家支持方向，“圆素”新包装产品上市

公司目前生产的胶原蛋白产品及在研的后续产品符合国家最新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支持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今后公司胶原蛋白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3年4月，“圆素”牌胶原蛋白被包头市人民政府评为“包头市名牌产品”。2014年1月，“圆素”商标被包头市认定为驰名商标。

报告期内，东宝圆素北京公司推进了“圆素”产品包装升级、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等重要工作，完成了胶原蛋白产品深度市场调研，聘请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圆素”VI形象和产品包装进行了全新设计，品牌形象得到了提升。同时公司对“圆素”品牌、产品线、产品价格体系、销售渠道进行了全方位整合定位，为后续市场推广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原料型胶原蛋白全年保持较好的销售势头。国内终端产品受胶原蛋白市场风波影响，一段时间内销量

有所下降，未达到预期目标。2013年12月份，公司与美国Lipond International签订了采购合约，约定经销我公司“圆素”产品。2014年2月，公司成立了国际贸易部，东宝生物与美国公司合作事项进展顺利，有望加大原料胶原蛋白出口量。长期来看，我们对国内外胶原蛋白市场前景充满信心。

3) 严格生产控制，严把质量关，公司获质量满意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生产控制，严守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的公告》和《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严格履行质量把关程序，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放心的高质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内蒙质监局、内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药监局等16家单位联合颁发的内蒙古“2012年全国质量月”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单位”荣誉证书。

2013年4月，公司获包头市质量信用星级企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白云”牌磷酸氢钙产品再获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金鹿”牌明胶产品已获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

2014年1月，公司用于骨制明胶的“金鹿”商标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

4) 重视自主创新，推进科技进步，年内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授权

2013年4月，公司“可溶性胶原蛋白的制备方法”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2013年8月，公司“明胶生产浸酸工艺的控制方法”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保护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对于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和稳定产品质量、主营产品市场拓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明胶、胶原蛋白后续系列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013年11月，《一种以牛骨制备食品级磷酸氢钙的工艺》、《一种以牛骨制备牙膏级磷酸氢钙的工艺》两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

5) 联合研发中心在研项目进展顺利，多项新的技术合作已开始启动

报告期内，公司“中科院理化所——东宝生物胶原蛋白与明胶生物工程应用研发中心”运转正常，“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等4项胶原蛋白项目及明胶深度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取得阶段性成果(内容见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于2013年下半年签署了《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两项新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并已进入实质性研发阶段。《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项目产品明胶纳米纤维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公司将联合中科院理化所、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等科研院所深入开展这一领域的尖端研究。项目实施后，将在电纺工业化生产装备和复合材料制取工艺方面取得突破，有望开发一种新型的医用生物止血材料，用于医疗领域，该技术在国际上具有领先性，市场前景乐观。

《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投入生产后，将大幅缩短明胶生产周期，节约

水电，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综合效益显著。

6) 与美国公司合作，“圆素”等主营产品大步走向国际市场

2013年10月，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在美国洛杉矶“中美省州经贸合作研讨会”上与美国的Lipond International和Pureorg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刘健先生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布小林女士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在此基础上，2013年12月东宝生物与Lipond International在中国·包头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约》。同时与Pureorg公司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书》，通过pureorg同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进行胶原蛋白及胶原蛋白衍生品对抑制肿瘤的研究，并研发相应复合型配方胶原蛋白产品。

目前各项合作工作有序进行，进展顺利。这一合作，开启了“圆素”牌胶原蛋白大步走向国际市场的新局面。

2014年1月，经过UCLA的协同合作认同，我公司与Pureorg公司签定的《服务合作协议书》整体协议正式生效并启动。随着与澳洲迪肯大学、UCLA的跨国合作，东宝生物开展的明胶、胶原蛋白产品研发技术合作已从国内走向海外，为下一步明胶、胶原蛋白深加工扩大应用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

7) 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013年6月，由财金文化董事长谢金河先生带队的台湾财金文化金融家考察团考察了东宝生物，考察团由金融家会员、投资公司、投资顾问公司、证券业人士、公司负责人、私人创投、相关媒体等70多名台湾各界投资精英组成。考察团认为东宝生物所处的生物科技产业是未来十年发展的热点行业，应加强产业合作和信息交流。此次活动使台湾各界企业家、投资人对东宝生物有了更多的了解，扩大了东宝生物在台湾的知名度。

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权益，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3年12月，公司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上市企业TOP10”活动“中国上市企业创新精神TOP10”荣誉。2014年1月，公司董秘刘芳先生在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2013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荣获“金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董秘奖”荣誉，并同时获得由《信息早报》主办的“2013年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等殊荣。

8) 积极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东宝生物广播体操队荣获国家、内蒙大奖

东宝生物广播体操队于2013年6月和7月，分别获得国家体育总局第九套广播体操通讯赛优秀奖和自治区“欢乐草原”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突出贡献奖，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生活，增强了团队凝聚力，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东宝生物上市以来，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坚持科学发展，企业在各方面得到了长足发展。长期的不懈努力、科学的发展理念和稳健的经营业绩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高度认可，为表彰公司坚持持续推进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结合双模式高效运行等科学发展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2013年6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全区非公有制科学发展先进企业”荣誉。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109,453.0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51%；实现营业利润43,225,786.5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营业成本286,519,757.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68%；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41,724.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1%。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6,363.35	1,308,561.04	867,802.31	66.32%
财务费用	8,442,607.27	3,174,630.78	5,267,976.49	165.94%
资产减值损失	2,037,270.85	-108,850.06	2,146,120.91	
营业外收入	8,556,677.58	2,134,522.52	6,422,155.06	300.87%
营业外支出	563,212.83	2,733,500.10	-2,170,287.27	-79.40%
所得税费用	8,577,526.98	6,460,804.19	2,116,722.79	32.76%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66.3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另外，募投项目完工，固定资产采购减少，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增加。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65.94%，主要原因是2012年8月10日发行公司债券，上年仅提取8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及摊销发行手续费，本期全年提取，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应收账款受“毒胶囊”事件的影响，期末余额远低于正常年份，较2011年末余额下降，冲回坏账准备108,850.06元，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有较大增长，按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2,037,270.85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0.8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9.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报废拆除了部分固定资产，形成相应的报废损失，导致上年营业外支出数额较大，本期相对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增长32.76%，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所得税相应增加，另外，子公司本报告期亏损6,123,206.4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共同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

3) 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82,109,453.03	255,573,324.71	49.5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主要是：1、因公司明胶年生产能力扩至6500吨，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产销量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明胶平均售价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生物、生化产品	销售量	5,596.647	4,618.415	21.18%
	生产量	6,263.189	5,020.635	24.75%
	库存量	936.103	550.141	70.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明胶年生产能力扩至6500吨，产能提高致使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库存数量增加；2、受下游药品生产企业集中进行GMP认证，认证期间，开工不足影响，明胶的需求量发生了阶段性的下降，影响了第四季度的库存；3、下游客户2013年前三季度集中采购，四季度需求下降，公司销量相应减少，库存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直接材料	224,234,939.10	78.26%	123,486,612.63	72.27%	5.99%
能源消耗	31,892,382.47	11.13%	22,981,803.51	13.45%	-2.32%

5) 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979,119.65	18,256,297.25	-1.52%	
管理费用	21,728,547.47	19,631,026.21	10.68%	
财务费用	8,442,607.27	3,174,630.78	165.94%	主要是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公司债券，上年仅提取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及摊销发行手续费，本期全年提取，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所得税	8,577,526.98	6,460,804.19	32.76%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6) 研发投入

公司2013年研发支出总额15,216,116.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1%；资本化比重9.86%；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98%。

2013年自主研发的项目主要有：透明胶囊专用高透过率明胶的开发、两步法中和工艺的开发等项目，均应用于生产。食品级磷酸氢钙、牙膏级磷酸氢钙两个项目工艺方法已获得成功验证，两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2013年合作研发的项目主要有：

1、《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针对不同分子量的胶原蛋白肽进行了体外骨细胞活性研究，确认胶原蛋白肽在体外具有促MC3T3-E1（老鼠胚胎骨细胞）和人体骨细胞生长活性，进一步动物实验表明胶原蛋白肽对骨质疏松具有治疗作用，可以增强骨密度。该项目总计已撰写文章5篇，其中，中科院理化所张兵博士、东宝生物王富荣等人撰写的《采用色谱柱和激光光散射联用的方法表征胶原蛋白肽的分子量》论文于2013年3月发表于《明胶科学与技术》杂志，项目参与单位解放军第306医院刘俊丽博士等人撰写的《牛骨胶原蛋白肽促进HOB增殖》论文已于2013年7月发表于国内核心期刊《中国骨质疏松杂志》第19卷第7期，其他的论文正在审稿状态中。该论文的发表是东宝生物胶原蛋白研发项目迈出的可喜一步，对企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

2、《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经过试验，成功筛选出了保健品配方中拟添加的复配物，该保健品配方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该配方已在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动物科学部完成相关动物实验，完成预防和治疗两组动物实验及骨密度和骨力学性能测定；正在进行micro-CT和骨计量学测定。实验初步结果证明该复合配方对实验动物的雌激素水平具有调节作用；并且对更年期造成的骨质疏松症状具有明显治疗作用。该研究成果已撰写两篇研究论文。

3、《胶原蛋白肽产品苦腥味脱除/改善》和《新型胶原蛋白肽的研制》项目。胶原蛋白肽产品苦腥味脱除/改善与新型胶原蛋白肽的研制两个项目相结合同步进行研究：经过实验室实验，现场中试以及生产线放量试验，实验结果达到了研发合同约定的指标。

4、《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已完成静电纺丝实验机的安装，并将逐步开展明胶静电纺丝的制备实验工作。

5、《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完成了600吨/年生产实验线的建设，试

生产基本实现了生产贯通，大部分指标已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正在进行工艺的优化和部分设备的选型调整。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216,116.61	8,902,911.12	7,257,21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3.48%	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500,000.00	1,925,00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9.86%	21.62%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52%	5.44%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813,007.35	249,294,969.03	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29,730.12	243,838,344.88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277.23	5,456,624.15	6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5.00	23,500.00	9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7,556.46	53,711,003.62	-5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231.46	-53,687,503.62	5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49,000,000.00	-9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6,465.60	92,590,603.86	-8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465.60	56,409,396.14	-12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6,419.83	8,178,516.67	-46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66.4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939.6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55.75%，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已完工，大部分支出发生在上年，本期支出减少。同时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56.18%。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98.66%，主要原因是上年发行公司债券收到资金11000万元、银行借款3900万元，本期未发生筹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80.97%，主要原因是上年

归还银行借款8300万元以及发放现金股利，本期未发生还款。共同影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27.68%。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467.5%，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期初减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5,290,931.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8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592,856.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39%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中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已在公司《未来五年（2011-2015）发展规划》中同步体现。完成情况详见“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未来五年（2011-2015）发展规划》和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进展如下：

1、2013年，公司有效推进了精细化管理，坚持持续改进，提升研发能力，推进品牌建设，积极拓展了明胶及胶原蛋白市场，继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公司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于2013年7月底完成，8月投产。明胶生产满负荷运行，克服了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困难，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

2、公司认真贯彻“全员参与、安全精纯、品质超群、客户满意、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把质量管理、食品安全工作始终放到首位，常抓不懈，有效落实，以质量保证体系和食品安全体系为总原则，对原辅材料进厂、在制品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出厂检测等环节进行严格监控、把关，确保了所有出厂产品达到执行标准，做到了安全可靠、客户满意，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3、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与中科院理化所、解放军第306医院、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深度技术合作。现有胶原蛋白产品苦涩味的脱除/改善、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等项目顺利进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新签订的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也已开始启动，详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这些项目的研发将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和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中科院理化所的合作平台，我们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也开始了明胶、胶原蛋白后续产品的应用研发合作，技术合作开始向海外延伸。

4、在明胶市场和骨料市场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及时把握市场动向，梳理上下游客户关系，强化客户关系管理，进一步稳定了老客户，拓展了新客户，明胶市场占有率得以稳步提升，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稳定运行，最大程度的避免了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东宝圆素北京公司推进了“圆素”产品包装升级、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等重要工作，完成了胶原蛋白产品深度市场调研，聘请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对“圆素”VI形象和产品包装进行了全新设计，品牌形象得到了提升。同时公司对“圆素”品牌、产品线、产品价格体系、销售渠道进行了全方位整合定位，为后续市场推广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但在预算管理、费用控制方面缺乏严细的计划和有效把控，加之胶原蛋白风波的影响，销售收入远低于预期目标，造成实际费用支出与销售收入偏离正常费销比。

6、信息系统建设:2013年继续进行了ERP信息系统后续阶段工作，包括结合公司实际增加的班清班结、合理化建议、小改小革、TPM管理、7S现场管理和PDCA管理等信息化模块。ERP系统建设工作经过一年多的时间，财务核算、供应链、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已正式运行，此项工作将本着边推进、边完善的原则在2014年继续深化，最终形成高效、完善、快捷、科学的信息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379,784,366.84	93,586,989.80
分产品		
明胶系列产品及磷酸氢钙	365,849,446.18	90878131.72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13,934,920.66	2708858.08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3,351,760.16	7,868,175.39

华中地区	38,762,831.98	8,910,244.77
华南地区	52,052,446.22	9,393,026.05
华北地区	69,238,360.56	22,829,211.57
华东地区	192,796,440.31	44,032,051.17
其他地区	13,582,527.61	554,280.85

2) 占比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379,784,366.84	286,197,377.04	24.64%	49.19%	67.53%	-8.25%
分产品						
明胶系列产品及 磷酸氢钙	365,849,446.18	274,971,314.46	24.84%	52.78%	71.1%	-8.05%
胶原蛋白系列产 品	13,934,920.66	11,226,062.58	19.44%	-7.71%	10.79%	-13.4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3,351,760.16	5,483,584.77	58.93%	-9.16%	-11.75%	1.21%
华中地区	38,762,831.98	29,852,587.21	22.99%	151.78%	173.48%	-6.11%
华南地区	52,052,446.22	42,659,420.17	18.05%	36.56%	50.73%	-7.7%
华北地区	69,238,360.56	46,409,148.99	32.97%	8.49%	24.5%	-8.62%
华东地区	192,796,440.31	148,764,389.14	22.84%	74.96%	95.49%	-8.1%
其他地区	13,582,527.61	13,028,246.76	4.08%	10.16%	8.29%	1.65%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91,723,197.01	17.65%	121,779,616.84	25.1%	-7.4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原料采购支出增加及分配现金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所致。
应收账款	48,941,303.86	9.42%	8,449,368.02	1.74%	7.68%	主要原因：1、2012 年受“毒胶囊事件”的影响，优质明胶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先款后货结

						算方式，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远低于正常年份。随着胶囊事件对市场影响的减弱，预收款结算销售减少，大部分业务产生了一定的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2、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明胶市场加速回落，下游企业资金回笼也出现了困难，导致销售回款期限加长，期末应收款额度增加；3、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应收款增大。
存货	112,677,424.33	21.68%	92,285,323.66	19.02%	2.66%	主要原因：1、明胶产能扩至 6500 吨，产能提高致使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库存数量增加；2、受下游药品生产企业集中进行 GMP 认证，认证期间开工不足影响，明胶的需求量发生了阶段性的下降，影响了第四季度库存；3、下游客户在 2013 年前三季度集中采购，四季度需求下降，公司销量相应减少，库存增加。
固定资产	204,507,315.39	39.36%	199,770,399.72	41.17%	-1.81%	
在建工程	9,086,962.89	1.75%	9,847,617.49	2.03%	-0.28%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等工作，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明胶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生产经营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技术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和横向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多年来与中科院理化所紧密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研发投入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工艺创新、后续产品开发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储备，并且逐年推出新的创新产品，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及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

2013年，公司“可溶性胶原蛋白的制备方法”技术、“明胶生产浸酸工艺的控制方法”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一种以牛骨制备食品级磷酸氢钙的工艺》、《一种以牛骨制备牙膏级磷酸氢钙的工艺》两项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

2013年通过自主研发，在透明胶囊专用高透过率明胶的开发、两步法中和工艺的开发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丰富了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的专有技术，提升了整体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下半年投产的明胶45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稳定运行，明胶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水平较上年度得到提升和优化。2013年下半年公司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投产，明胶及胶原蛋白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位居领先水平，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综合竞争能力明显增

强。

公司拥有胶囊用明胶、食品添加剂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等国家级、自治区级授权的生产许可证书，在行业内占据领先优势。

多年的稳健经营和科学的市场管理，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在市场方面占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情形。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0%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7.8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3)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明胶 4,000 吨/年	否	10,376.9	10,376.9	1,527.72	10,270.2	98.97%	2012 年	2,445.07	3,184.95	是	否

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							08 月 01 日				
2、年产 1,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否	4,510.93	4,510.93	2,115.03	4,464.78	98.98%	2013 年 08 月 01 日	-21.6	-2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87.83	14,887.83	3,642.75	14,734.98	--	--	2,423.47	3,163.3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887.83	14,887.83	3,642.75	14,734.98	--	--	2,423.47	3,163.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012 年试运行期间，发现工艺和设备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包括增加酶解罐独立循环系统及超高温杀菌设备清洗系统等设备，上述工艺改进、增加相应设备等工作已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8 月投产。因 2013 年 5 月份国内“胶原蛋白风波”引发的市场变化，市场对胶原蛋白产品认识出现分歧，短期内销量受到影响，加之胶原蛋白市场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产品以较低的价格充斥市场，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效果。随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大，公司所生产的高端胶原蛋白产品会逐渐被消费者认可，市场份额会逐步扩大。作为主销售的高端原料型胶原蛋白市场份额会逐步放大，从而陆续释放公司胶原蛋白产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从整个国际市场来看，胶原蛋白应用领域广泛，在后续产业链延伸方面空间巨大，市场前景是乐观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63,4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4)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无					
合计	0	0	0	--	0

6)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8)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出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卖出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无	0	0	0	0	0.00	0.00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元。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无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品批发、零售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化妆品	10,000,000	5,128,823.40	3,876,793.60	1,207,529.72	-6,123,195.26	-6,123,206.4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化妆品。法定代表人: 王军。

报告期内, 子公司主要推进了“圆素”新品开发、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等重要工作, 顺利的完成了胶原蛋白产品包装升级及VI形象设计, 并将升级后的品牌形象和新产品推向市场。

2013年5月14日子公司经营范围完成了预包装食品销售增项工作。之前, 因受经营范围限制, 作为主营产品的胶原蛋白粉剂没有实现销售业务。5月份之后发生的胶原蛋白行业风波, 短期内对公司胶原蛋白终端零售品销量造成了一定影响, 子公司新品上市后实现销售收入1,207,529.72元, 全年亏损6,123,206.40元, 主要亏损原因是发生了较大人工费、办公室租赁费、装修费、市场运营费、包装设计服务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公司属生物产业, 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关于国家战

略新兴产业的政策以及2012年底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整个产业的发展将继续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也符合国家经济升级转型的重要方向。公司目前生产的胶原蛋白产品及在研的后续产品符合国家最新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支持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今后公司胶原蛋白等相关产品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利条件。

（二）公司市场环境及行业地位

十八大以后，新的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主营产品明胶及胶原蛋白符合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1、明胶行业简要分析

鉴于目前国家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一些不规范的、低端的小胶厂必然被市场所淘汰，正规明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优质高档明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医药食品行业密切相关的明胶产业正处于旺盛的发展期，市场前景持续看好。特别是2014年3月份国家开始对不合格皮料制造皮明胶企业专项治理，高档明胶市场需求量将会明显增加，为正规明胶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2、胶原蛋白行业简要分析

目前我国的胶原蛋白消费人群占比较低，市场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欧美发达国家消费习惯对国内胶原蛋白市场的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健康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胶原蛋白消费需求在不断扩大。发达国家胶原蛋白消费人群的占比已经达到70%以上，我国胶原蛋白消费市场也即将迎来一个高峰期。

据国外胶原蛋白研究文献成果表明，胶原蛋白在健康产业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胶原蛋白研究成果的不断增加，人们对胶原蛋白的认识也会同步提升，胶原蛋白作为一种生命基本元素，与人体健康的关系会得到更多的确认和证实。胶原蛋白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3、东宝生物上市以来，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坚持科学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在不断提升，凭借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圆素”牌胶原蛋白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接受和认可。同时，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快研发和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不断巩固行业地位，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2014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11-2015）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商业模式为：“原料型基础产品和新兴生物制品相结合；建立直销+经销+网络销售立体式营销体系”；企业发展模式为：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精益制造+OEM（代工）+现代营销+公司特有管理模式。具体发展规划目标为：提高高档明胶出成率，进一步开发胶原蛋白延伸产品，提高获利能力；做好胶原蛋白营销网络建设，打造胶原蛋白民族第一品牌；持续改进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工艺；开发胶原蛋白功能食品、保健品等系列产品，逐步将胶原蛋白这一高科技产品向生物保健品和生物医药方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形成高效、快捷、科学的信息管理体系；吸引行业一流管理人才、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市场拓展

人才；加强学习型企业和后续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培养和储备企业发展后续人才，形成管理一流、技术领先、产品竞争力强、企业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2、2014年经营计划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4年是东宝生物发展关键之年，公司将进一步开源节流，持续改进，提升质量；加强横向合作，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推进品牌建设和市场系统化管理工作，大力拓展明胶及胶原蛋白市场，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如下：

1) 公司搬迁至新区以来，先后实施完成了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明胶扩建工程以及2011年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期间，公司始终处于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并存共进的工作阶段。进入2014年后，大型的技改及工程建设任务基本结束，工作重心将转向“练内功、降成本、强管理、提效益”的集约化经营。强化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控制度，把公司的基础工作和专业化管理做实做细，最大程度挖掘效益潜力。

2) 作为药用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公司持续严把原辅料进厂关，做到质量、价格双严控，从源头上严把质量关，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为市场提供放心、满意的优质产品。同时从长期发展考虑，要着手规划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优质原料基地。

3) 继续推进市场系统化管理和主动营销工作，提高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优质客户的比例，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产销的持续良性循环。

4) 继续深入推进胶原蛋白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工作，完善现有渠道业务，提升销量。2013年，胶原蛋白受市场“风波”影响，终端品销量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总的战略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4年，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完善现有渠道业务，充实专业营销人员，提升营销能力，针对当前胶原蛋白市场状况，公司将重点开发销售原料型胶原蛋白，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美国等海外市场的拓展是2014年的主要突破口。品牌宣传方面，我们将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市场细分、精准定位、事件营销、新媒体宣传等措施，以较低投入换取更好的宣传效果，保证销售收入和费用支出有机匹配，提高资金利用率。

5) 加强横向合作，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多出技术成果。在现有合作项目基础上，继续加强与中科院理化所的技术合作。短期胶、静电纺丝等项目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拓展应用领域的突破口，要按计划快速推进。另外还要加强与美国、澳洲等院校的海外技术合作工作，开发和储备明胶和胶原蛋白的深加工技术，为延伸产业链奠定基础。

6) 人力资源和基础管理是企业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2014年，公司在基础管理、绩效评价、人才引进、长效激励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整合和优化提升，保证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人力资源的需要，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生物工程等领域寻找和引进一流的专业人才，以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充实各职能部门的专业力量，提升公司的整体素质。

7) 抓住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以及行业结构变化的机会，寻找产业整合目标，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筹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延伸主营业务产业链。

（四）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明胶规模扩大和胶原蛋白深加工以及联合研发方面有资金投入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尚未有明确的方案。

（五）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行业，目前尚无可预见的重大政策调整所引发的风险。但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财务风险

2012年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8月到期偿还。如遇资金短缺，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应对措施：（1）扩大生产经营业务，同时提升内涵性经营业绩，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增加经营性现金流，积累和储备足够的自有资金。（2）根据需要，通过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筹集所需的资金。

公司市场竞争风险详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

三、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7,548,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5,803,840.00
可分配利润（元）	82,832,668.6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641.40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246.91万元。实际分配情况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96万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661,140.4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6,739,059.26元。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196,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196,000股。并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97,548,000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0,661,140.43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41,724.32元，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82,196.14元，再减去2012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196,000元及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30,392,000元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832,668.61元。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03,84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15,803,840.00	42,641,724.32	37.06%
2012年	15,196,000.00	35,383,450.11	42.95%
2011年	7,598,000.00	24,671,454.52	30.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

于201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2、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内幕信息范围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11月）。

3、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针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知情人情况表。

4、公司经过自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监管部门查处及整改情况。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6月18日	东宝生物办公楼会议室、胶原蛋白生产线	实地调研	其他	台湾财金文化 2013 年财金金融家考察团	参观了公司生产线及胶原蛋白产品展销厅，并对 1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的经济效益、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未来的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13年07月17日	东宝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明胶及胶原蛋白行业的国际、国内市场容量、行业增长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公司在明胶行业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毒胶囊事件后的明胶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明胶、胶原蛋白)投产、达产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风格，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无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无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六、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非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合作研发	否	45	-45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非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款	否		3.52	0.69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款	否		411.2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款	否		5.33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款	否	10.39	210	1.32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款	否		11.99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权债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八层01单元，用于办公使用，租期为36个月，起租日为2012年12月1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包头东宝实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1年07月	自2011年7	正常履行承诺

资时所作承诺	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06日	月6日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30日	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2011年7月6日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30日	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年01月26日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宝生物董事会	预计或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采取措施的承诺。	2012 年 04 月 25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王鹏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处罚事项

2013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包头市工商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措施

因公司胶原蛋白宣传不规范罚款100,000元。

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整改完毕并支付了罚款。本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十三、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58,000	40.44%		12,291,600	6,145,800	-960,375	17,477,025	78,935,025	39.96%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1,458,000	40.44%		12,291,600	6,145,800	-960,375	17,477,025	78,935,025	39.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363,000	37.75%		11,472,600	5,736,300		17,208,900	74,571,900	37.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5,000	2.69%		819,000	409,500	-960,375	268,125	4,363,125	2.21%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02,000	59.56%		18,100,400	9,050,200	960,375	28,110,975	118,612,975	60.04%
1、人民币普通股	90,502,000	59.56%		18,100,400	9,050,200	960,375	28,110,975	118,612,975	60.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1,960,000	100%		30,392,000	15,196,000	0	45,588,000	197,548,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并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报告期内解除锁定股份共96037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363,000	0	17,208,900	74,571,900	首发限售	2014年7月6日
王丽萍	1,575,000	243,750	472,50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刘芳	1,575,000	243,750	472,50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于建华	30,000	0	9,000	39,000	高管锁定股	
贺志贤	255,000	82,875	76,500	248,625	高管锁定股	
贾利明	60,000	0	18,000	78,000	高管锁定股	
王富荣	120,000	0	36,000	156,000	首发承诺	2014年7月6日
王晓慧	60,000	0	18,000	7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7月6日
王富华	120,000	0	36,000	156,000	首发承诺	2014年7月6日
展炜	180,000	234,000	54,000	0	高管离职锁定	2013年3月27日
王清	120,000	156,000	36,000	0	高管离职锁定	2013年6月2日
合计	61,458,000	960,375	18,437,400	78,935,0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00.00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78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74,571,900	17208900	74,571,900	0	质押	46,827,465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4.74%	9,367,087	1967087	0	9,367,087		
江萍	境内自然人	4.31%	8,505,000	1905000	0	8,505,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810,000	1110000	0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4,226,997	9754608	0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3,173,859	732429	0	3,173,859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555000	1,803,750	601,25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555000	1,803,750	601,25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95%	1,885,541	435125	0	1,885,541		
李文玉	境内自然人	0.71%	1,403,350	323850	0	1,403,3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9,367,087	人民币普通股	9,367,087
江萍	8,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5,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2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3,859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5,541
李文玉	1,40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50
张明海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王丽萍	6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50
刘芳	6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军	1996年05月31日	23981329-X	6,100 万元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销售；服装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金属材料、百货、农林牧产品的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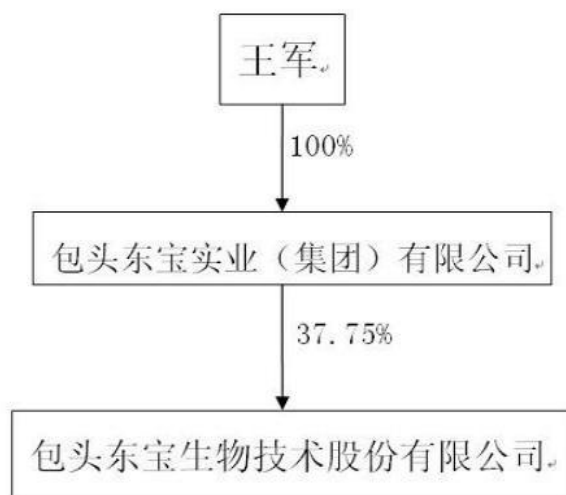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军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至今，任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71,9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首发承诺
王丽萍	1,803,750	2014 年 01 月 02 日		高管锁定股
刘芳	1,803,750	2014 年 01 月 02 日		高管锁定股
贾利明	78,000	2014 年 01 月 02 日		高管锁定股

于建华	39,000	2014 年 01 月 02 日		高管锁定股
贺志贤	248,625	2014 年 01 月 02 日		高管锁定股
王富荣	156,0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首发承诺
王晓慧	78,0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首发承诺
王富华	156,0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首发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王军	董事长	男	6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丽萍	董事	女	45	现任	1,850,000	555,000		2,405,000	0	0	0	0	权益分派
刘芳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850,000	555,000	0	2,405,000	0	0	0	0	权益分派
马礼谦	董事	男	5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方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40,000	12,000		52,000	0	0	0	0	权益分派
锡林塔娜	监事	女	60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贺志贤	监事	女	44	现任	255,000	76,500	0	331,500	0	0	0	0	权益分派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80,000	24,000	26,000	78,000	0	0	0	0	权益分派、股份减持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4,075,000	1,222,500	26,000	5,271,500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军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九届、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丽萍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综合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礼谦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瑞士弗里堡大学化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从事化学研究工作，现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主任、兼任中国感光学会副理事长。截止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换届选举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满威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中国商业部系统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副局长、美国西湖投资开发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兼合资企业财务总监，现任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仁亮先生，195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系毕业。曾任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现任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止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换届选举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硕士，享受教授待遇的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精细化工处副处长、国家商务部出口管制专家支持体系技术专家，获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授予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国家“十一五”规划建言献策优秀奖、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精细化工处处长、兼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技术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22日，张方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换届选举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于建华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业

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曾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锡林塔娜女士，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内蒙古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中国生产力发展20年杰出人物等，2010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截止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换届选举前，担任本公司监事。

贺志贤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行政考核办主任、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贾利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提胶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赵秀梅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以来，曾在多家工业、商业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2001年至2012年5月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2012年6月进入东宝生物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马礼谦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委副主任			是
锡林塔娜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方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处长	2008年01月01日		是
张方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5月22日		是
李满威	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张仁亮	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00年01月01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管报酬确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薪酬分配政策，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表中所示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63	现任	56.05	0	56.05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女	45	现任	44.4	0	44.4
刘芳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2.42	0	32.42
马礼谦	董事	男	53	现任	3.96	30	33.96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36	0	6.36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36	0	6.36
张方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36	0	6.36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11.17	0	11.17
贺志贤	监事	女	44	现任	8.38	0	8.38
锡林塔娜	监事	女	60	现任	2.76	8.91	11.67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0.06	0	30.06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27.9	0	27.9
合计	--	--	--	--	236.18	38.91	275.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数为 409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7	16.38%
市场人员（包括销售人员及品牌策划人员）	23	5.62%
采购人员	9	2.2%
财务人员	7	1.71%
生产人员	232	56.72%
研发人员	52	12.71%
辅助人员	19	4.65%
合计	409	1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2.93%
大学本科	43	10.51%
大专	94	22.98%
其他	260	63.57%
合计	409	1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96	23.47%
31-40岁	91	22.25%
41-50岁	138	33.74%
50岁以上	84	20.54%
合计	409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

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后续培训。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进行了完善和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按照以上办法考核和执行。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电话、投资者活动现场解答、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09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01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02 月 0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2 月 0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47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 王鹏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4769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宝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鹏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23,197.01	121,779,61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50,444.54	27,230,717.24
应收账款	48,941,303.86	8,449,368.02
预付款项	8,559,185.92	14,513,79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8,432.60	1,440,80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677,424.33	92,285,32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1,579,988.26	265,699,62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507,315.39	199,770,399.72
在建工程	9,086,962.89	9,847,617.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47,460.30	7,418,597.31
开发支出	3,425,000.00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0,2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061.34	594,54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049,075.71	219,556,161.03
资产总计	519,629,063.97	485,255,78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51,619.06	18,043,632.12
预收款项	984,886.29	10,178,45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7,538.79	369,655.14
应交税费	2,611,036.97	3,803,307.33
应付利息	3,422,222.17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3,109.69	346,13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2,681.23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41,953,094.20	37,043,2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8,001,167.51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3,262.73	7,285,46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04,430.24	124,186,734.00
负债合计	168,157,524.44	161,229,96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548,000.00	151,960,000.00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66,73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47,811.66	14,665,61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32,668.61	90,661,140.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71,539.53	324,025,815.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471,539.53	324,025,8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9,629,063.97	485,255,782.7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95,529.37	111,779,61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50,444.54	27,230,717.24
应收账款	49,103,389.41	8,449,368.02
预付款项	8,559,185.92	14,513,79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601.35	1,440,805.15
存货	112,419,282.97	92,285,32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0,829,433.56	255,699,62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997,569.65	199,770,399.72
在建工程	9,086,962.89	9,847,617.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47,460.30	7,418,597.31
开发支出	3,425,000.00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061.34	594,54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159,054.18	229,556,161.03
资产总计	525,988,487.74	485,255,78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58,619.06	18,043,632.12
预收款项	935,577.46	10,178,453.21
应付职工薪酬	485,645.79	369,655.14
应交税费	2,599,398.59	3,803,307.33
应付利息	3,422,222.17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8,136.55	346,13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2,681.23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42,132,280.85	37,043,2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8,001,167.51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3,262.73	7,285,46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04,430.24	124,186,734.00
负债合计	168,336,711.09	161,229,96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548,000.00	151,960,000.00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66,73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47,811.66	14,665,61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012,905.73	90,661,140.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651,776.65	324,025,8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988,487.74	485,255,782.7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2,109,453.03	255,573,324.71
其中：营业收入	382,109,453.03	255,573,32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883,666.48	213,130,092.83
其中：营业成本	286,519,757.89	170,868,42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6,363.35	1,308,561.04
销售费用	17,979,119.65	18,256,297.25
管理费用	21,728,547.47	19,631,026.21
财务费用	8,442,607.27	3,174,630.78
资产减值损失	2,037,270.85	-108,85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25,786.55	42,443,231.88
加：营业外收入	8,556,677.58	2,134,522.52
减：营业外支出	563,212.83	2,733,50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359.98	2,587,98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19,251.30	41,844,254.30
减：所得税费用	8,577,526.98	6,460,80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1,724.32	35,383,450.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1,724.32	35,383,450.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59	0.17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59	0.17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641,724.32	35,383,45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41,724.32	35,383,45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1,599,126.89	255,573,324.71
减：营业成本	286,649,384.21	170,868,42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5,787.13	1,308,561.04
销售费用	11,745,961.93	18,256,297.25
管理费用	21,193,187.83	19,631,026.21
财务费用	8,449,186.86	3,174,630.78
资产减值损失	1,979,606.40	-108,85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06,012.53	42,443,231.88
加：营业外收入	8,556,677.58	2,134,522.52
减：营业外支出	563,201.69	2,733,50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359.98	2,587,98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99,488.42	41,844,254.30
减：所得税费用	8,577,526.98	6,460,80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21,961.44	35,383,450.1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21,961.44	35,383,450.1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25,826.14	244,715,29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181.21	4,579,6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813,007.35	249,294,9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48,471.76	180,782,05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2,512.35	24,420,19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4,067.21	19,319,34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4,678.80	19,316,7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29,730.12	243,838,3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277.23	5,456,62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25.00	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5.00	2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67,556.46	53,711,0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7,556.46	53,711,0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231.46	-53,687,5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6,465.60	5,702,60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8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6,465.60	92,590,60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465.60	56,409,3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6,419.83	8,178,51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3,197.01	121,779,616.84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662,436.84	244,715,29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4,886.87	4,579,6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87,323.71	249,294,9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22,221.42	180,782,05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72,432.28	24,420,19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38,502.23	19,319,34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192.85	19,316,7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33,348.78	243,838,3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974.93	5,456,62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25.00	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25.00	2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65,921.80	53,711,0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5,921.80	63,711,0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1,596.80	-63,687,5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6,465.60	5,702,60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8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6,465.60	92,590,60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465.60	56,409,3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4,087.47	-1,821,48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5,529.37	111,779,616.84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8,000.00	-15,196,000.00			4,882,196.14		-7,828,471.82			27,445,724.32
（一）净利润							42,641,724.32			42,641,72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41,724.32			42,641,72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82,196.14		-20,078,196.14			-15,1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82,196.14		-4,882,19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96,000.00			-15,19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588,000.00	-15,196,000.00					-30,39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	-15,19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392,000.00						-30,392,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2,832,668.61			351,471,539.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33			295,990,365.1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33			295,990,3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80,000.00	-75,730,000.00			3,538,345.01		24,247,105.10			28,035,450.11
（一）净利润							35,383,450.11			35,383,450.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83,450.11			35,383,450.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38,345.01		-11,136,345.01			-7,5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345.01		-3,538,34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8,000.00			-7,598,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80,000.00	-75,9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980,000.00	-75,9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8,000.00	-15,196,000.00			4,882,196.14		-1,648,234.70	33,625,961.44
(一) 净利润							48,821,961.44	48,821,961.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821,961.44	48,821,961.44

							.44	.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82,196.14		-20,078,196.14	-15,1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82,196.14		-4,882,19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96,000.00	-15,19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588,000.00	-15,196,000.00					-30,39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	-15,19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392,000.00						-30,392,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19,547,811.66		89,012,905.73	357,651,776.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80,000 .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 .33	295,990,36 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980,000 .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 .33	295,990,36 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5,980,000 .00	-75,730,000.00			3,538,345.01		24,247,105 .10	28,035,450 .11
（一）净利润							35,383,450 .11	35,383,450 .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83,450 .11	35,383,450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38,345.01		-11,136,34 5.01	-7,598,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345.01		-3,538,345. 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8,000. 00	-7,598,000. 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80,000 .00	-75,9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980,000 .00	-75,9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0,00 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 .43	324,025,81 5.21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建，更名为包头东宝乐凯彩感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49.20万股；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469.70万股；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持有204.90万股；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91.40万股；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91.40万股；自然人陶勇，持有91.40万股。

2000年8月，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改建为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04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300万股，向自然人江任飞转让股份100万股，向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153.85万股。

2005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90万股。

2007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受让陶勇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2009年6月，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53.85万股，被划转至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月本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自然人余苟向自然人徐伟宇转让股份55万股；2009年12月，郭萍等3名自然人分别受让自然人王波持有的全部股份60万股。

2010年1月，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7,598万元。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4.80万元。

2013年6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500000000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照相明胶，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工业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照相器材；胶片冲扩；收购废骨；骨素生产、销售；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

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内部下设证券投资部、销售部、信息部、质量部、技术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管理部、采购部、总经理办公室、仓储部、设备动力部、生产部、能环部、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

本公司下属控制的子公司1家，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圆素”），公司持股100%。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个别财务报表：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就每一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每一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之和。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

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券的转让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其他说明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 年	土地证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8 年	专利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包装设计费等	1.5~3年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大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国科火字[2009]031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6日），2011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5000013），自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法定代表人：王军。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10,000,000.00		100%	100%	是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662.49	--	--	5,641.92
人民币	--	--	2,662.49	--	--	5,641.92
银行存款：	--	--	91,720,534.52	--	--	121,773,974.92
人民币	--	--	91,689,654.82	--	--	121,742,156.15
美元	5,064.82	6.0969	30,879.70	5,062.25	6.2855	31,818.77
合计	--	--	91,723,197.01	--	--	121,779,616.84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减少较大，主要是本期原料采购支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分配现金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150,444.54	27,230,717.24
合计	28,150,444.54	27,230,717.24

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2014年04月16日	3,000,000.00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7月12日	2014年01月11日	1,500,000.0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13年07月29日	2014年01月29日	617,000.00	
临沂市人民医院	2013年08月20日	2014年02月20日	5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4日	2014年01月24日	500,000.00	
合计	--	--	6,117,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54,667,949. 10	100%	5,726,645.2 4	10.48%	11,949,98 6.08	100%	3,500,618.06	29.29%
组合小计	54,667,949. 10	100%	5,726,645.2 4	10.48%	11,949,98 6.08	100%	3,500,618.06	29.29%
合计	54,667,949. 10	--	5,726,645.2 4	--	11,949,98 6.08	--	3,500,618.0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1,376,797.01	93.98%	2,568,839.85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年以内小计	51,376,797.01	93.98%	2,568,839.85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至 2 年	29,009.00	0.05%	2,900.90	96,454.38	0.81%	9,645.44
2 至 3 年	63,159.33	0.12%	12,631.87	49,404.80	0.41%	9,880.96
3 年以上	3,198,983.76	5.85%	3,142,272.62	3,153,598.20	26.39%	3,048,565.22
3 至 4 年	45,885.56	0.08%	18,354.22	145,899.00	1.22%	58,359.60
4 至 5 年	145,899.00	0.27%	116,719.20	87,467.88	0.73%	69,974.30
5 年以上	3,007,199.20	5.5%	3,007,199.20	2,920,231.32	24.44%	2,920,231.32
合计	54,667,949.10	--	5,726,645.24	11,949,986.08	--	3,500,618.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613.97	1年以内	15.64%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7,123.16	1年以内	14.7%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866.64	1年以内	9.65%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4,050.00	1年以内	9.52%
UNTRA FOOD INGREDIENTS ILC	非关联方	4,669,854.04	1年以内	8.54%
合计	--	31,734,507.81	--	58.05%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企业	13,170.24	0.02%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非控股股东	6,920.00	0.01%
合计	--	20,090.24	0.0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2,304.32	100%	133,871.72	8.05%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组合小计	1,662,304.32	100%	133,871.72	8.05%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合计	1,662,304.32	--	133,871.72	--	1,763,433.20	--	322,628.0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407,414.32	84.67%	70,370.72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年以内小计	1,407,414.32	84.67%	70,370.72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至 2 年	195,770.00	11.78%	19,577.00	38,620.00	2.19%	3,862.00
2 至 3 年	18,620.00	1.12%	3,724.00	290,500.00	16.47%	58,100.00
3 年以上	40,500.00	2.43%	40,200.00	316,721.31	17.96%	204,786.46
3 至 4 年	500.00	0.03%	200.00	184,100.00	10.44%	73,640.00
4 至 5 年				7,374.26	0.42%	5,899.41
5 年以上	40,000.00	2.4%	40,000.00	125,247.05	7.1%	125,247.05
合计	1,662,304.32	--	133,871.72	1,763,433.20	--	322,628.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575.40	租赁押金	27.65%
合计	459,575.40	--	27.65%

说明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为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押金。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575.40	1 年以内	27.65%
翟宏伟	非关联方	112,958.01	1 年以内	6.8%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0-2 年	6.62%
李晓媛	非关联方	94,737.00	1 年以内	5.7%
尚美凤	非关联方	93,140.05	1 年以内	5.6%
合计	--	870,410.46	--	52.3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16,922.21	99.5%	14,464,690.81	99.66%
1 至 2 年	2,263.71	0.03%	40,000.00	0.28%
2 至 3 年	40,000.00	0.47%	9,100.00	0.06%
合计	8,559,185.92	--	14,513,790.8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包头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550.00	2013 年	动力尚未提供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956.10	2013 年	材料未到货
甘肃新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39.19	2013 年	材料未到货
包头市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3,409.29	201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包头市合顺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9,498.01	2013 年	材料未到货
合计	--	6,122,552.59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包头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天然气供应；包头市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其余的几家为公司的主要原料的供应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预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2012年受“胶囊铬超标”事件影响骨料价格持续增加导致大量预付采购骨料款本期结算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57,201.12		27,857,201.12	17,707,992.25		17,707,992.25
在产品	44,630,541.65		44,630,541.65	50,896,346.34		50,896,346.34

库存商品	20,107,491.93		20,107,491.93	8,751,295.18		8,751,295.18
周转材料	52,552.81		52,552.81	54,318.21		54,318.21
自制半成品	19,917,445.71		19,917,445.71	14,800,121.21		14,800,121.21
发出商品	112,191.11		112,191.11	75,250.47		75,250.47
合计	112,677,424.33		112,677,424.33	92,285,323.66		92,285,323.66

存货的说明

1、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以及明胶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将未包装的明胶产品细分为自制半成品，并相应调整了2012年度列报明细。

2、期末存货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2012年8月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完工，产能提高致使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期末库存数量增加并储备原材料以及2013年四季度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所致。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819,598.11	18,157,530.89		1,280,548.87	252,696,580.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020,674.71	-5,087,974.22			96,932,700.49
机器设备	124,564,943.47	20,359,820.75			144,924,764.22
运输工具	5,893,440.87	2,323,832.91		1,280,548.87	6,936,724.91
其他设备	3,340,539.06	561,851.45			3,902,390.5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49,198.39		12,693,489.85	553,423.50	48,189,264.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20,623.92		2,887,631.44		12,708,255.36
机器设备	23,120,184.46		8,759,914.74		31,880,099.20
运输工具	1,442,291.26		680,604.19	553,423.50	1,569,471.95
其他设备	1,666,098.75		365,339.48		2,031,438.2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770,399.72		--		204,507,315.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200,050.79		--		84,224,445.13
机器设备	101,444,759.01		--		113,044,665.02
运输工具	4,451,149.61		--		5,367,252.96
其他设备	1,674,440.31		--		1,870,952.28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770,399.72		--		204,507,315.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200,050.79	--	84,224,445.13
机器设备	101,444,759.01	--	113,044,665.02
运输工具	4,451,149.61	--	5,367,252.96
其他设备	1,674,440.31	--	1,870,952.28

本期折旧额12,693,489.85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5,445,931.95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本期完工尚在办理中	2014-2015 年

固定资产说明

1、本期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为负数主要系上年6,500吨明胶、1,000吨胶原蛋白项目暂估转固，本期根据竣工决算结果调整暂估金额所致。

2、期末固定资产原价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1000吨胶原蛋白项目转固所致。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明胶技改项目	6,876,892.97		6,876,892.97			
节能减排项目	173,877.67		173,877.67			
短期胶项目	1,958,607.43		1,958,607.43			
胶原蛋白粉脱色脱味项目	77,584.82		77,584.82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				8,939,397.43		8,939,397.43
模拟生产线				96,254.29		96,254.29
金蝶 ERP 项目				811,965.77		811,965.77
合计	9,086,962.89		9,086,962.89	9,847,617.49		9,847,617.4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明胶技 改项目			6,876,89 2.97				50%				自筹	6,876,89 2.97
节能减 排项目			173,877. 67				50%				自筹	173,877. 67
短期胶 项目			1,958,60 7.43				80%				自筹	1,958,60 7.43
胶原蛋 白粉脱 色脱味 项目			77,584.8 2				80%				自筹	77,584.8 2
年产 1000 吨 可溶性 胶原蛋 白		8,939,39 7.43	6,169,95 5.72	15,109,3 53.15							上市募 集资金	
模拟生 产线		96,254.2 9	153,205. 36	249,459. 65							自筹	
金蝶 ERP 项 目		811,965. 77			811,965. 77						自筹	
燃气锅 炉项目			87,119.1 5	87,119.1 5							自筹	
合计		9,847,61 7.49	15,497,2 43.12	15,445,9 31.95	811,965. 77	--	--			--	--	9,086,96 2.8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58,261.36	811,965.77		9,670,227.13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6,171,200.00			6,171,200.00
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509,515.38			2,509,515.38
办公软件	77,545.98	811,965.77		889,511.75
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9,664.05	483,102.78		1,922,766.83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754,257.90	137,137.80		891,395.70

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653,519.75	312,856.15		966,375.90
办公软件	19,386.45	23,193.74		42,580.19
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12,499.95	9,915.09		22,415.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18,597.31	328,862.99		7,747,460.30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416,942.10	-137,137.80		5,279,804.30
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1,855,995.63	-312,856.15		1,543,139.48
办公软件	58,159.53	778,772.03		846,931.56
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87,500.05	-9,915.09		77,584.96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18,597.31	328,862.99		7,747,460.30
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416,942.10	-137,137.80		5,279,804.30
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1,855,995.63	-312,856.15		1,543,139.48
办公软件	58,159.53	778,772.03		846,931.56
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87,500.05	-9,915.09		77,584.96

本期摊销额483,102.78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	177,000.00	35,797.75	35,797.75		177,000.00
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	198,000.00	40,044.95	40,044.95		198,000.00
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	650,000.00	131,460.67	131,460.67		650,000.00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	400,000.00	441,573.03	141,573.03		700,000.00
骨素酶法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500,000.00	466,473.64	466,473.64		500,000.00
透明胶囊专用高透		5,974,730.17	5,974,730.17		

过率明胶的开发					
胶原蛋白肽制备方法的开发		4,256.62	4,256.62		
两步法中和工艺的开发		528,447.23	528,447.23		
短周期明胶工艺技术的开发		5,779,677.97	5,779,677.97		
利用明胶废水制备羟基灰石方法的开发		553,284.37	553,284.37		
胶原蛋白口味淡化项目		60,370.21	60,370.21		
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925,000.00	15,216,116.61	13,716,116.61		3,425,00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9.86%。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4,872.87	166,576.52		348,296.35	
包装设计费等		2,276,525.94	244,546.50		2,031,979.44	
合计		2,791,398.81	411,123.02		2,380,275.79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装修及对产品包装进行设计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427.88	573,486.92
无形资产摊销	31,633.46	21,059.59
小计	902,061.34	594,54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664.45	
可抵扣亏损	5,971,671.42	
合计	6,029,335.8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	5,971,671.42		
合计	5,971,671.42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5,802,852.51	3,823,246.11
无形资产摊销	210,889.72	140,397.24
小计	6,013,742.23	3,963,643.3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061.34		594,546.51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823,246.11	2,037,270.85			5,860,516.96
合计	3,823,246.11	2,037,270.85			5,860,516.9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8,947,888.11	14,282,962.79
1-2 年	934,924.82	1,203,320.52
2-3 年	464,994.43	156,578.17
3 年以上	2,303,811.70	2,400,770.64
合计	32,651,619.06	18,043,632.1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开平市华良机械有限公司	581,250.00	尚未结算	
南通科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9,680.00	尚未结算	
苏州市汇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2,000.00	尚未结算	
天津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58,200.70	尚未结算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1,500.00	尚未结算	

14、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58,086.63	10,133,123.02
1-2 年	195,098.02	36,475.24
2-3 年	28,901.64	6,164.95
3 年以上	2,800.00	2,690.00
合计	984,886.29	10,178,453.21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68.96	24,222,650.04	24,215,562.44	23,456.56
二、职工福利费		1,721,600.17	1,721,600.17	
三、社会保险费		3,562,811.49	3,562,81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0,078.77	940,078.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244,001.36	2,244,001.36	
失业保险费		213,737.67	213,737.67	
工伤保险费		53,232.16	53,232.16	
生育保险费		111,761.53	111,761.53	
四、住房公积金	19,770.00	560,378.00	580,148.00	
五、辞退福利		130,164.00	130,164.00	
六、其他	333,516.18	817,356.99	686,790.94	464,082.23
合计	369,655.14	31,014,960.69	30,897,077.04	487,538.79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464,082.23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201,623.30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130,164.00元。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25,128.60	1,231,622.89
企业所得税	1,964,450.81	2,247,023.48
个人所得税	58,442.16	93,87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58.99	86,213.62
教育费附加	25,356.05	61,581.15
其它	900.36	2,183.01
房产税		80,805.71
合计	2,611,036.97	3,803,307.3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3,422,222.17	3,422,222.21
合计	3,422,222.17	3,422,222.21

应付利息说明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

率为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债券本期发生利息。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81,235.49	256,140.24
1-2年	11,875.00	17,999.20
2-3年	7,999.20	
3年以上	72,000.00	72,000.00
合计	773,109.69	346,139.4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包装升级设计费尚未支付所致。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刘国耀	116,553.23	报销款	
上海博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149.18	设计费	

1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142,857.14	
合计	1,022,681.23	879,824.09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	92,857.14	92,857.14	92,857.14	与资产相关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	492,324.09	492,324.09	492,324.0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	28,571.43	28,571.43	28,571.43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	7,142.86	7,142.86	7,142.86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	142,857.14	142,857.14	142,857.14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	116,071.43	116,071.43	116,071.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	—	—	142,857.14	142,857.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9,824.09	—	879,824.09	1,022,681.23	1,022,681.23	

2、环保车间设备、骨素磷钙车间设备、明胶自动化检测项目、胶原蛋白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本年将递延收益879,824.09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0、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3年	110,000,000.00	106,901,266.23	8,799,999.96	8,800,000.00	3,422,222.17	108,001,167.51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2012年4月12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00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8%，采用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1、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603,571.45	696,428.59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3,446,268.68	3,938,592.77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199,999.99	228,571.42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46,428.55	53,571.4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35,714.30	1,178,571.44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073,660.71	1,189,732.14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1,797,619.05	
合计	8,203,262.73	7,285,46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注1}	696,428.59	—	—	-92,857.14	603,571.45	与资产相关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注2}	3,938,592.77	—	—	-492,324.09	3,446,268.68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注3}	228,571.42	—	—	-28,571.43	199,999.99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注4}	53,571.41	—	—	-7,142.86	46,428.55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注5}	1,178,571.44	—	—	-142,857.14	1,035,714.30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注6}	1,189,732.14	—	—	-116,071.43	1,073,660.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注7}	—	2,000,000.00	59,523.81	-142,857.14	1,797,619.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85,467.77	2,000,000.00	59,523.81	-1,022,681.23	8,203,262.73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2,000,000.00元；

注8：公司本年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将递延收益1,022,681.23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根据胶原蛋白项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将递延收益59,523.81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960,000.00		30,392,000.00	15,196,000.00		45,588,000.00	197,548,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00.00元，上述转增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137号验资报告。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78,961.17		15,196,000.00	50,282,961.17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1,260,098.09
合计	66,739,059.26		15,196,000.00	51,543,059.26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15,196,000.00元。上述转增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137号验资报告。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102,848.04	4,882,196.14		18,985,044.18
任意盈余公积	562,767.48			562,767.48
合计	14,665,615.52	4,882,196.14		19,547,811.66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公司本期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882,196.14元。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1,724.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82,196.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9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39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32,668.6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5月，本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15,196,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30,392,000.00元。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9,784,366.84	254,557,336.01
其他业务收入	2,325,086.19	1,015,988.70
营业成本	286,519,757.89	170,868,427.6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生化制品	379,784,366.84	286,197,377.04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合计	379,784,366.84	286,197,377.04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365,849,446.18	274,971,314.46	239,458,135.11	160,703,323.87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13,934,920.66	11,226,062.58	15,099,200.90	10,132,367.05
合计	379,784,366.84	286,197,377.04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351,760.16	5,483,584.77	14,697,396.58	6,213,605.49
华中地区	38,762,831.98	29,852,587.21	15,395,679.92	10,915,992.40
华南地区	52,052,446.22	42,659,420.17	38,117,500.07	28,302,255.06
华北地区	69,238,360.56	46,409,148.99	63,822,207.53	37,275,794.07
华东地区	192,796,440.31	148,764,389.14	110,194,389.18	76,097,660.63

其他地区	13,582,527.61	13,028,246.76	12,330,162.73	12,030,383.27
合计	379,784,366.84	286,197,377.04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8,880,341.88	15.41%
第二名	35,859,555.56	9.38%
第三名	33,900,179.49	8.87%
第四名	24,556,837.61	6.43%
第五名	22,094,017.09	5.78%
合计	175,290,931.63	45.87%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6500吨明胶项目投产后明胶、副产品磷酸氢钙销量增加所致。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8,614.80	763,327.28	应交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543,615.60	327,140.26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132.95	218,093.50	应交流转税额的 2%
合计	2,176,363.35	1,308,561.0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另外，募投项目完工，固定资产采购减少，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增加所致。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55,058.98	2,674,214.79
广告费	1,398,017.44	6,222,374.19
办公费	319,888.73	402,921.69

业务费	385,282.23	273,023.90
运输费	4,468,994.31	5,729,703.44
差旅费	539,748.52	709,254.10
租赁费	1,982,745.20	494,461.25
服务费	1,994,609.44	327,038.53
其他	2,034,774.80	1,423,305.36
合计	17,979,119.65	18,256,297.25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98,137.12	6,270,240.82
技术开发费	3,221,653.25	3,105,055.13
差旅费	590,468.73	884,848.37
办公费	616,433.07	680,197.10
业务招待费	388,150.43	424,583.52
折旧费	1,528,260.89	884,427.12
车辆及过轨费	907,357.11	745,448.61
保险费	334,253.70	464,443.32
税金	2,017,983.62	1,588,348.87
无形资产摊销	483,102.78	476,336.40
信息披露费	385,904.77	722,729.00
审计评估费	348,982.54	390,000.00
法律服务费	160,000.00	290,000.00
修理费	1,122,613.92	987,402.61
服务费	647,317.55	944,259.00
其他	877,927.99	772,706.34
合计	21,728,547.47	19,631,026.21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99,901.24	5,417,308.80
利息收入	-2,354,264.73	-2,818,641.62

汇兑损益	174,299.93	44,745.27
手续费及其他	722,670.83	531,218.33
合计	8,442,607.27	3,174,630.78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37,270.85	-108,850.06
合计	2,037,270.85	-108,850.06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9,013.20		159,013.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013.20		159,013.20
政府补助	8,384,728.90	2,121,729.09	8,384,728.90
罚款收入	9,926.78	7,374.60	9,926.78
其他	3,008.70	5,418.83	3,008.70
合计	8,556,677.58	2,134,522.52	8,556,677.58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879,824.09	879,824.0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59,523.81		与资产相关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个产业带动百户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1,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5,540,000.00	1,174,805.00	与收益相关	
乌兰夫基金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	282,381.00	17,1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84,728.90	2,121,729.09	--	--

2013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根据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3月发布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公司本年收到扶持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5,540,000.00元；
- 2、2013年1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拨付的“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购买骨料专项资金200,000.00元；
- 3、2013年1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2012年“一个产业带动百户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资金1,420,000.00元；
- 4、2013年11月，公司收到知识产权资助资金3,000.00元；
- 5、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电价补贴282,381.00元；
- 6、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939,347.90元。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8,359.98	2,587,982.10	338,359.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359.98	2,587,982.10	338,359.98
对外捐赠	79,800.00	145,500.00	79,800.00
罚金及滞纳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5,052.85	18.00	45,052.85
合计	563,212.83	2,733,500.10	563,212.83

营业外支出说明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报废拆除了部分固定资产，形成相应的报废损失，导致上年营业外支出数额较大，本期相对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3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85,041.81	6,449,866.5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7,514.83	10,937.62
合计	8,577,526.98	6,460,804.19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159	0.2159	0.1791	0.1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809	0.1809	0.1814	0.1814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2,641,724.32	35,383,450.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909,916.96	-443,00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731,807.34	35,826,457.44
期初股份总数	4	151,960,000.00	75,9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45,588,000.00	121,568,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11-8×9-11-1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2159	0.1791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1809	0.181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0.2159	0.1791
	(100%-17)]÷(13+1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0.1809	0.1814
	×(100%-17)]÷(12+1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用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并列报了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354,264.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45,381.00
其他	487,535.48
合计	10,287,181.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支出	6,433,791.63
管理费用支出	6,816,077.99

支付的备用金	265,272.43
罚款支出	1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0,842.91
其他	228,693.84
合计	13,894,678.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担保费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641,724.32	35,383,45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7,270.85	-108,85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93,489.85	9,038,514.20
无形资产摊销	483,102.78	476,33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12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46.78	2,587,982.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99,901.24	5,805,30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514.83	10,937.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92,100.67	-44,790,04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21,248.06	-15,318,59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8,181.95	12,371,5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277.23	5,456,624.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723,197.01	121,779,6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6,419.83	8,178,516.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1,723,197.01	121,779,616.84
其中：库存现金	2,662.49	5,64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720,534.52	121,773,974.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3,197.01	121,779,616.8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民营	包头市开发区	王军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	61,000,000.00	37.75%	37.75%	王军	23981329-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除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东宝圆素 (北京) 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王军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000.00	100%	100%	06134259-X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非控股股东	71780066-2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61530174-X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70422749-X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60326718-5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10594250-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1、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东宝生物公司股东，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是生产经营感光材料、印刷片、X光片等业务；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制造、加工食品添加剂（A型皮食用明胶C级、B型骨食用明胶和食用级水解胶原蛋白）、化工产品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为东宝生物公司股东，经营范围为研究理化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化学工程与技术研究、激光物理研究、相关产品研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销售分成	协议价格	118,981.13	100%	121,061.65	1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发服务	协议价格	1,950,000.00	100%	2,375,000.00	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协议价	1,794,871.80	0.47%	1,159,121.71	0.45%
杭州群力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	协议价	3,514,529.91	0.92%	417,094.02	0.16%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协议价	95,984.27	0.03%	58,756.41	0.02%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明胶	协议价	45,512.82	0.0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协议价	102,440.34	0.03%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期收到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2,105,705.1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票据尚有95,705.10元未背书或承兑。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3,170.24	658.51	103,943.34	5,197.17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6,920.00	346.00		
预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5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40,042.78	121,061.65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8,216.40	11,58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克”）拖欠公司货款940,450.00元，2001年2月公司将对方诉至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2000）仙经初字第593号判决书判决，湖北爱克应偿还公司963,366.00元（其中货款940,120.00元、财产保全费15,482.00元、其他7,764.00元）。公司于200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下达（2004）天执字第06号判决书，判定湖北爱克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于2004年8月收到湖北爱克偿付的款项170,000.00元，2007年8月收到39,000.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公司于1998年2月与云南佑生胶囊厂（以下简称“云南佑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约向云南佑生指定地供货，但云南佑生在收货后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欠款余额为247,817.00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本公司于2002年4月向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以（2002）易民二初字第

第6号判决书判决，云南佑生应偿还公司319,722.00元（其中货款287,740.00元、利息31,982.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803,840.00
-----------	---------------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5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03,840.00 元，该预案尚待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企业合并事项。

4、租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租赁事项。

5、其他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730,878.85	1.33%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69,219.31	98.67%	5,696,708.75	10.54%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组合小计	54,069,219.31	98.67%	5,696,708.75	10.54%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合计	54,800,098.16	--	5,696,708.75	--	11,949,986.08	--	3,500,618.0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30,878.85			全资子公司
合计	730,878.8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0,778,067.22	93.91%	2,538,903.36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年以内小计	50,778,067.22	93.91%	2,538,903.36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 至 2 年	29,009.00	0.05%	2,900.90	96,454.38	0.81%	9,645.44
2 至 3 年	63,159.33	0.12%	12,631.87	49,404.80	0.41%	9,880.96
3 年以上	3,198,983.76	5.92%	3,142,272.62	3,153,598.20	26.39%	3,048,565.22
3 至 4 年	45,885.56	0.09%	18,354.22	145,899.00	1.22%	58,359.60
4 至 5 年	145,899.00	0.27%	116,719.20	87,467.88	0.73%	69,974.30
5 年以上	3,007,199.20	5.56%	3,007,199.20	2,920,231.32	24.44%	2,920,231.32
合计	54,069,219.31	--	5,696,708.75	11,949,986.08	--	3,500,618.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613.97	1 年以内	15.6%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7,123.16	1 年以内	14.67%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866.64	1 年以内	9.63%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4,050.00	1 年以内	9.5%
UNTRA FOOD INGREDIENTS ILC	非关联方	4,669,854.04	1 年以内	8.52%
合计	--	31,734,507.81	--	57.9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170.24	0.02%
合计	--	13,170.24	0.0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7,745.11	100%	106,143.76	9.58%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组合小计	1,107,745.11	100%	106,143.76	9.58%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合计	1,107,745.11	--	106,143.76	--	1,763,433.20	--	322,628.0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	852,855.11	76.99%	42,642.76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年以内小计	852,855.11	76.99%	42,642.76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 至 2 年	195,770.00	17.67%	19,577.00		38,620.00	2.19%	3,862.00	
2 至 3 年	18,620.00	1.68%	3,724.00		290,500.00	16.47%	58,100.00	
3 年以上	40,500.00	3.66%	40,200.00		316,721.31	17.96%	204,786.46	
3 至 4 年	500.00	0.05%	200.00		184,100.00	10.44%	73,640.00	
4 至 5 年					7,374.26	0.42%	5,899.41	
5 年以上	40,000.00	3.61%	40,000.00		125,247.05	7.1%	125,247.05	
合计	1,107,745.11	--	106,143.76		1,763,433.20	--	322,628.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翟宏伟	非关联方	112,958.01	1 年以内	10.2%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0-2 年	9.93%
李晓媛	非关联方	94,737.00	1 年以内	8.55%
尚美凤	非关联方	93,140.05	1 年以内	8.4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 年	8.12%
合计	--	500,835.06	--	45.2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宝圆素(北京)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	100%				

科贸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	--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9,274,040.70	254,557,336.01
其他业务收入	2,325,086.19	1,015,988.70
合计	381,599,126.89	255,573,324.71
营业成本	286,649,384.21	170,868,427.6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生化制品	379,274,040.70	286,327,003.36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合计	379,274,040.70	286,327,003.36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 氢钙	365,849,446.18	274,971,314.46	239,458,135.11	160,703,323.87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13,424,594.52	11,355,688.90	15,099,200.90	10,132,367.05
合计	379,274,040.70	286,327,003.36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351,760.16	5,483,584.77	14,697,396.58	6,213,605.49
华中地区	38,762,831.98	29,852,587.21	15,395,679.92	10,915,992.40
华南地区	52,052,446.22	42,659,420.17	38,117,500.07	28,302,255.06
华北地区	68,728,034.42	47,303,951.46	63,822,207.53	37,275,794.07
华东地区	192,796,440.31	148,764,389.14	110,194,389.18	76,097,660.63
其他地区	13,582,527.61	13,028,246.76	12,330,162.73	12,030,383.27
合计	379,274,040.70	287,092,179.51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8,880,341.88	15.43%
第二名	35,859,555.56	9.4%
第三名	33,900,179.49	8.88%
第四名	24,556,837.61	6.44%
第五名	22,094,017.09	5.79%
合计	175,290,931.63	45.94%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6500吨明胶项目投产后明胶、副产品磷酸氢钙销量增加所致。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821,961.44	35,383,45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9,606.40	-108,85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04,572.68	9,038,514.20
无形资产摊销	483,102.78	476,33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46.78	2,587,982.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99,901.24	5,805,3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514.83	10,937.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3,959.31	-44,790,04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98,837.91	-15,318,59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5,795.63	12,371,5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974.93	5,456,624.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595,529.37	111,779,6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4,087.47	-1,821,483.3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34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4,728.90	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1,420,000 元，电价补贴 282,381.00 元，包头稀土开发区扶持资金 5,540,000 元，递延收益摊销 939,347.90 元，“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购买骨科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917.37	四川雅安地震捐款 50,000 元、向红十字会捐款 19,800 元；工商局罚款 100,00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547.77	
合计	6,909,916.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41,724.32	35,383,450.11	351,471,539.53	324,025,815.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41,724.32	35,383,450.11	351,471,539.53	324,025,815.2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0.2159	0.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1809	0.1809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1,723,197.01	121,779,616.84	-30,056,419.83	-24.68%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原料采购支出增加及分配现金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所致。
应收账款	48,941,303.86	8,449,368.02	40,491,935.84	479.23%	主要原因：1、2012年受“毒胶囊事件”的影响，优质明胶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导致2012年末应收账款远低于正常年份。随着胶囊事件对市场影响的减弱，预收款结算销售减少，大部分业务产生了一定的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2、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明胶市场加速回落，下游企业资金回笼也出现了困难，导致销售回款期限加长，期末应收款额度增加；3、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应收款增大。
预付款项	8,559,185.92	14,513,790.81	-5,954,604.89	-41.03%	主要原因：2012年受“毒胶囊事件”的影响，明胶原料紧缺，预付款采购增加。此事项的影响本期逐渐减退，预付款采购减少。
存货	112,677,424.33	92,285,323.66	20,392,100.67	22.10%	主要原因：1、明胶产能扩至6500吨，产能提高致使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库存数量增加；2、受下游药品生产企业集中进行GMP认证，认证期间开工不足影响，明胶的需求量发生了阶段性的下降，影响了第四季度库存；3、下游客户在2013年前三季度集中采购，四季度需求下降，公司销量相应减少，库存增加。
开发支出	3,425,000.00	1,925,000.00	1,500,000.00	77.92%	主要原因：支付委托中科院理化所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其中：1、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支付研发费用120万元；2、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支付研发费30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380,275.79		2,380,275.79	100.00%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东宝因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装修及胶原蛋白产品包装设计费按预计收益期限摊销的摊余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061.34	594,546.51	307,514.83	51.72%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账款	32,651,619.06	18,043,632.12	14,607,986.94	80.96%	原因同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984,886.29	10,178,453.21	-9,193,566.92	-90.32%	原因同应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87,538.79	369,655.14	117,883.65	31.89%	主要是已提取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11,036.97	3,803,307.33	-1,192,270.36	-31.35%	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3,109.69	346,139.44	426,970.25	123.35%	主要是子公司应付胶原蛋白产品包装设计费所致。
股本	197,548,000.00	151,960,000.00	45,588,000.00	30.00%	主要是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增加4,558.8万元、资本公积减少1,519.6万元。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66,739,059.26	-15,196,000.00	-22.77%	

2.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2,109,453.03	255,573,324.71	126,536,128.32	49.51%	主要是：1、公司 6500 吨明胶项目投产，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销量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明胶平均售价与同期相比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86,519,757.89	170,868,427.61	115,651,330.28	67.68%	主要是：1、公司 6500 吨明胶项目投产，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销量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明胶平均销售成本与同期相比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6,363.35	1,308,561.04	867,802.31	66.32%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另外，募投项目完工，固定资产采购减少，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442,607.27	3,174,630.78	5,267,976.49	165.94%	主要是 2012 年 8 月发行公司债券，本期提取全年的公司债券利息及摊销的发行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37,270.85	-108,850.06	2,146,120.91		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受“毒胶囊”事件的影响，期末余额远低于正常年份，较 2011 年末余额下降，冲回坏账准备 108850.06 元，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有较大增长，按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 2037270.85 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营业外收入	8,556,677.58	2,134,522.52	6,422,155.06	300.87%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3,212.83	2,733,500.10	-2,170,287.27	-79.40%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原生产线配套的部分设备因性能落后与新生产线不匹配无法满足新生产线要求报废拆除,形成报废损失 2,167,565.61 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77,526.98	6,460,804.19	2,116,722.79	32.76%	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所得税相应增加,另外,子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6,123,206.4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共同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

3.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25,826.14	244,715,297.13	61,810,529.01	25.26%	主要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181.21	4,579,671.90	5,707,509.31	124.63%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48,471.76	180,782,052.17	49,666,419.59	27.47%	主要是募投项目投产后明胶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2,512.35	24,420,195.85	6,512,316.50	26.67%	主要是职工工资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4,067.21	19,319,348.89	13,134,718.32	67.99%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增加,另外本期实现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4,678.80	19,316,747.97	-5,422,069.17	-28.07%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广告费、差旅费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25.00	23,500.00	220,825.00	939.68%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67,556.46	53,711,003.62	-29,943,447.16	-55.75%	募投项目大部分在 2012 年完工，本期支出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6,465.60	5,702,603.86	11,413,861.74	200.15%	主要是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888,000.00	-3,388,000.00	-87.14%	主要是上期支付发行公司债券手续费 350 万元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2014 年 4 月 17 日